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1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冬贤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50,406,581.03 元。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详细审阅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真实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实施此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葛海英女士、樊双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葛海英，女，1982年6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9年至今，历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助理、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

2、樊双江，男，1988年10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1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用分厂工艺员；2021年7月至2023年2月任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民用分厂总经理助理；2023年2月至今任民用分厂总经理助理，研发专员。